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u></u>	3
—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调整情况	5
_,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	发行人章程修改	16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6
十二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6
十三	E、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四	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五	I、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十六	下、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
十七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十八	、 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指	2008年12月31日(本所首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核查期间		(一)》的签署日)起至2009年3月24日(本所首次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 <i>9</i> 冊 1 区 万北 火リ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公伴总儿节》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书(一)》	指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7		(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2009年3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N 中 N 1K 口 //		[2009]第01438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报稿)》	1日	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国际信托投		
十-41月1旦1万		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安证券	指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告起止日期更新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整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调整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关于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发行人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一年。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规模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亿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4.63%。2009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并决定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事宜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 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依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是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 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证券营业部、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深投控间接控制的万和证券均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 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情形并没有对发行人业 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深投控间接拥有的万和证券的股权已被深圳

市国资委划转至独立第三方名下(相关的股权变更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其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4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 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的规定。
- (2)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4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依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45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 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 国信期货金融期货交易结算相关业务资格恢复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中国证监会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对国信期货采取如下监管措施:①暂停国信期货金融期货交易结算相关业务,暂停受理、批准国信期货新增业务或分支机构申请;②国信期货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期货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09]1 号《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起解除对国信期货的上述监管措施。

(三) 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变更情况

1、 原有证券营业部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除原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至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并更名为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之外,发行人其余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及更名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核准,发行人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已取得迁址更名后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143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Z27011002 号《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2、 新设证券营业部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证监许可[2008]1452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在太原市、郑州市郑东新区、青岛市、宜宾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前述证券营业部设立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格、证照等资料,截 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作如下补充和更新:

1、 发行人 2008 年度向华润信托支付房屋租金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国信期货向华润信托租赁房屋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国信期货 2008 年度合计向华润信托支付的房屋租金为 3,641,091.45 元,占发行人同期房屋租赁支出的 4.98%。

2、 发行人 2008 年度为股东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润信托、中国一汽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向华润信托、中国一汽收取的证券经纪服务佣金为 362,324.58 元,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 0.01%。

3、 发行人 2008 年度为华润信托设立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 经纪服务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润信托设立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为华润信托设立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收取的佣金为21,105,722.14元,占发行人同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0.53%。

4、 发行人 2008 年度为华润信托提供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华润信托将其作为受托人接受的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委托给发行人管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5.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0.03%。根据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于 2008 年 5 月签订的《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投资服务协议》,华润信托聘请发行人为前述信托计划提供投资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投资服务费为 337,0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前述投资服务费,占发行人同期咨询服务收入的 2.93%。

5、 发行人 2008 年度为华润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华润信托聘请发行人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年度收取的财务顾问费为 7.157.813 元,占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收入的 12.68%。

(二)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万和证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股权划转所需的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所购买的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 1号 A 幢 4层 1号、2号房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地证 2008 字第 12050 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345.62 m²,房屋所占用土地的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9.66 m²、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1,328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4月 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

限制的情形。除前述房产之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购买但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权属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9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湖南天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南潇湘实业发展总公司签订13份《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以合计21,805,875元的价格购买位于长沙市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1幢8层039号至051号合计13套办公用房,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2,076.7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下表所列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经本所 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序号	合同对方当事人	合同类型	主要费用条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	河南佰利联化学	保荐协议及主承	保荐费用总额为 200 万元。承销费用按照募集			
1	股份有限公司	销协议	资金总额的 4.5%收取,且不低于 1600 万元。			
2	江阴中南重工股	保荐协议及主承	保荐费用总额为 200 万元。承销费用为 1600 万			
	份有限公司	销协议	元。			
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北京华业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保荐人、主	保荐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			
3		承销商、债券受托	总额的 1.8%, 且不少于 1350 万元。受托管理事			
		管理人协议	务报酬为 50 万元。			
4	铜陵有色金属集	分离债保荐协议	保荐费用为 3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			
4	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主承销协议	额的 1.8%。			
财务顾问项目						
5	江西昌河汽车股	财务顾问协议	财务顾问费用为 618 万元。			
	份有限公司	对方应的协议	双为 欧門 贝用力 010 万几。			
6	三一重工股份有	财务顾问协议	- 重工股份有 财务顾问协议 财务顾问费用为 1090 万元	财务顾问费用为 1980 万元。		
	限公司		ベログル PAT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 发行人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

2009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定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拟聘任陈勇先生为合规总监,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依 法纳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结合现有主营业务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为:

- 1、 发行人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注: 现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与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纠纷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裁决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败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裁定不予执行前述仲裁裁决,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哈尔滨珠江服务公司的复议申请作出裁决。
- 2、 发行人与北京创投信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 3、 发行人及其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孙某赔偿纠纷案: 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 4、 发行人与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穴办事处侵权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5、 发行人与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取回权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09年3月24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对本案提起上诉的资料。
 - 6、发行人及其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证

券保证金提取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裁定驳回发行人及其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再审申请,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执行法院尚未对发行人及其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7、 发行人与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纠纷案: 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 8、 发行人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股款纠纷案: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9、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纠纷案: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10、发行人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侵权纠纷案: 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11、发行人与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国债交易侵权纠纷案

本案为新增诉讼案件,原告为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被告分别为民安证券清算组(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案件受理法院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三被告共同对原告的国债 769.8 万元及利息损失 198 万元(2005 年 6 月 23 起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提起诉讼的主要理由为:原告于2005年在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并进行国债交易。2005年6月13日,原告知悉民安证券已于2005年6月10日收市后被发行人托管,原告账户中的7653手010210国债和45手010307国债(前述国债面值合计769.8万元)、05国债(2)80960手、05国债(5)3921手及可动用资金26,959,595.27元亦被冻结,原告遂向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申请取回前述资金及国债。2008年6月30日,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出具《关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取回权申请的审查意见》,称原告账户内7653手010210国债和45手010307国债已于2005年6月23日被质押转移,无法行使取回权。原告据此认为:被告民安证券未经原告同意私自将原告的国债进行回购质押登记申请的行为,以及被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法接受民安证券的国债回购质押并非法转移原告国债的行为侵犯了

原告的财产所有权,被告民安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共同侵权主体,应依法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原告认为其国债是在发行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对民安证券进行托管期间被非法质押转移,发行人属于共同侵权主体,应承担托管不当和失责的法律后果并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8年12月30日,本案第二被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尚就本案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决。

(二) 其他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其不存在可能 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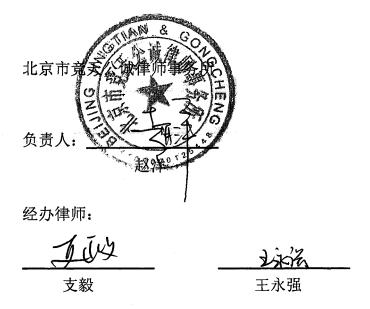
十八、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三号写字楼34楼

2014年8月12日